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瀚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2,4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6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
03 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
04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05 二、查債務人楊瀚閔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
06 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
07 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08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9 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
10 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
11 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
1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
13 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14 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
15 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16 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18 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